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或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營運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江育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何猷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5)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委任代表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於任何或所有欄內未填上「✓」號，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5.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標題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告。
6.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9. 投票表決時，出席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一致投票。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10.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